

证券代码：832511

证券简称：科益气体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2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234号）。

截至2023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71,644.2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的天健验[2023]6-6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用途

科益气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60,071,644.26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具体投入如下：

序号	内容	拟使用本次募资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1,371,644.26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8,700,000.00
	合计	60,071,644.26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预先归还银行借款，相关支出总计20,000,000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

元置换前述预先归还银行借款的自有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 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 总额	自有资金偿 还金额	置换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3-1-4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本次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贷款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20,000,000元。

2024年1月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贷款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20,000,000元。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及要求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充分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六、 备查文件

- 1、《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